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13〕31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学校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13年4月1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和发展我校留学生教育事业,保障留学生正当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管理的基本条例,适用于学校下属的各学院(部)、研究所等单位。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有中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学生签证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应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对留学生的管理应遵循以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尊重异国文化,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方针,稳步推进中外学生教育管理进程。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以及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相关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3. 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政府奖学金及学校奖学金。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证书。

第五条 如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留学生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如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学生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制度。
2.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3.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4.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第三章 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七条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本科生、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语言进修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研究学者以及短期班学生。

第八条 国际学院是我校各类留学生招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院系及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同做好留学生的课程设置、招生宣传、考试录取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制定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各院系接收外国留学生的专业须是对外开放专业。为外国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必须通过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各类留学生的录取标准由国际学院会同有关院系及职能部门确定。国际学院负责入学资格审查、办理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并为留学生办理来华留学入境签证。

第四章 报到与注册

第十一条 凡我校录取的新生，应持护照及录取通知书、有效签证、健康证明等，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报到，

办理入学手续，并完成派出所的注册登记和居留许可等其他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相关部门请假。超过规定期限两周(含)未报到者，除不可抗力或学校批准的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自费来华留学生应该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时，将学费和住宿费等各项费用一次交清。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可按中国政府相关规定对学生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对健康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国家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复查或确认，符合体检要求，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无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有权立即取消其学籍。

第五章 教学及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本科学历留学生的基本学制为四年，实行三到六年弹性学制。留学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留学生因不可抗力无法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期。本科学历留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积期满六年，未修完规定学分的，作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六条 留学生毕业证书由国际学院通过省教育厅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获得。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及英文翻译文本，由国际学院负责提供。

第六章 转学和转专业

第十七条 留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改变专业或中途转学，如情况特殊确实需要改变专业或转学者，必须由留学生本人首先向国际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有关院系和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专业或转学。

第十八条 非自费来华留学生，则须由学生派遣国驻华大使馆或有关派遣单位出具同意转学或转专业的正式函件。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则须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方可变更专业或转学。

第七章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二十条 留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到校上课的，应当事先向任课教师请假并获批准。因病因事请假、缺课，一学期内超过教学活动时间 $1/3$ 以上者，或患有疾病经医院诊断，认为需要较长时间治疗休养者，均作休学处理。对于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不参加规定课内外活动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处分。

第二十一条 休学的留学生保留学籍一年。一年后仍不能复学或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则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休学的自费生如要复学，应于 3 个月前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和国际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休学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如要复学，需经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1. 未按学分制要求完成学年最低学分的。
2. 在最长学制年限内(含休学)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的。

3. 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4.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查出患有的疾病是中国法律明确规定不允许在中国居住的。

5.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或一学期内累计 3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6.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未能按时到校并完成注册，同时未在开学前一周书面向国际学院说明理由的。

7. 因个人原因提出退学申请的。

第二十四条 按规定给予退学的学历留学生由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国际学院审核并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五条 所有退学的留学生，要办理缩短居留许可期限手续，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离境。

第八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不影响正常的校园秩序下，学校提倡并支持留学生及留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留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留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留学生不得有酗酒、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

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传教，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留学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中国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如劝阻无效，将报请公安部门予以强制取消。

经学校审查同意，留学生可在规定时间、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办庆祝其国庆日、独立日和重大传统节日的本国或多国性的活动，但所有活动不得有反华、淫秽或攻击第三国等内容。学校发现有不宣放映、广播、展出和散发的内容，有权要求终止。

第三十条 留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在校内组织或成立社团，应按学校有关办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申报手续，未得批准不得成立。

第九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对于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取得优良学习成绩的留学生，国际学院将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无视校纪校规，破坏公共财产、酗酒、打架斗殴或有其他不良行为者，学校将根据有关办法，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违纪处分一经决定，除向当事人宣布外，学校还将书面通知有关驻华使馆、派遣单位及担保人。

第三十四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留学生，在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者，可解除其处分。经教育仍不改者，勒令退学。被勒令退学者，应立即办理居留证注销手续回国。

第三十五条 留学生如有违法行为，送交公安机关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处理，学校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章 离校

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须于转学、休学、退学、开除、毕业、结业之日起 15 日内离校。

第三十七条 所有留学生离校之前必须按照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不办理离校手续而离校的学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派遣单位或担保人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起执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